

# 山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

## 山东省轻工业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实施意见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轻工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技术素质和社会地位，落实科学人才观，弘扬新形势下的工匠精神，营造轻工行业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调动广大轻工行业工人岗位成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建设轻工强省、加快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依据《山东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1〕63号）的有关规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山东省轻工行业首席技师，是指职工队伍中具有高超技能水平、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和贡献比较突出的行业技能人才。

**第三条** 山东省轻工行业首席技师每年选拔原则不超过 80 人，管理期限为 4 年。

**第四条** 山东省轻工行业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由山东省轻工业联合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山东省轻工行业首席技师选拔范围是全省轻工行业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中，在一线岗位直接从事技术职能工作的、具有

---

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欢迎符合条件的其他从业人员积极参加。

## 第六条 山东省轻工行业首席技师的选拔条件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同行中享有很高声誉。

2. 个人职业技能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省内同行中处于拔尖水平。在近四年内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市“有突出贡献技师”“山东省技术能手”等称号；或者为全国一、二类技能竞赛、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三名成绩获得者、省级二类技能竞赛第一名成绩获得者。

3. 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在同行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在同行中创造了最高生产、销售记录。

4. 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能够解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高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

5. 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工作法方面有突出贡献。

6. 发扬团队精神，传绝技、带高徒。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七条** 山东省轻工行业首席技师推荐人选，须经所在单位同意，由各市轻工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推荐，经公示后上报。

推荐山东省轻工行业首席技师需呈报以下材料：

1. 《山东省轻工行业首席技师申报表》一式二份；
2. 《山东省轻工行业首席技师申报人员情况综合简表》A3 纸，一式 10 份；
3.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A4 打印，一式 2 份)；
4. 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一并将其装入档案袋内，注明目录。

**第八条** 省轻工业协会高技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送的人选进行初步审核，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及业务答辩，提出人选名单，报山东省轻工业联合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确定。山东省轻工业联合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山东省轻工行业首席技师名单，经公示后命名。

### 第四章 待遇

**第九条** 山东省轻工行业首席技师在管理期间，由省轻工业联合会颁发荣誉证书，组织在行业内进行经验交流。

**第十条** 山东省轻工行业首席技师名单纳入全省轻工行业高级技能人才档案库，省、市轻工业主管部门定期组织部分行业首席技师参与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等活动，被选拔为山东省轻工行业首席

技师未取得高级技师资格的，可通过规定申报程序授予高级技师资格。

**第十一条** 各企业对山东省轻工行业首席技师可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奖励，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首席技师脱产学习，参观考察和技术交流。

**第十二条** 优先推荐所评选的省轻工行业首席技师参加山东省首席技师的评选，经推荐被选拔为山东省首席技师的，享受《山东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规定的待遇。

**第十三条** 推荐所评选的山东省轻工行业首席技师优先参加“国务院政府津贴”“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有突出贡献技师”“山东省技术能手”“省首席技师”的评选。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省轻工业联合会建立行业首席技师档案，对行业首席技师实行年度考核评估制度，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管理期内不再从事技能或技术岗位工作的，或调往省外的，可继续保留山东省轻工行业首席技师称号，不再享受有关待遇；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者，报经省轻工业协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应待遇。

**第十六条** 管理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与选拔。

**第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省轻工业联合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